

证券代码：836241 证券简称：比特耐特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）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对外投资行为，降低对外投资风险，提高对外投资收益，保证资产的有效监管、安全运营和保值增值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(以下简称“《业务规则》”)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。

公司财务部是对外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。

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现金、实物、有价证券、各种有形资产、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（以下简称各种资产）等对外进行的、涉及公司资产发生产权关系变动的并以取得收益为目的的投资行为。

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主要方式为：

- （一）与其他经济组织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合资、合作经营的控股、参股公司。
- （二）与境内外公司、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开办合资、合作项目。
- （三）股票、基金、债券、期货等短期投资。
- （四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投资方式。

第二章 对外投资原则

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为：

- （一）合法性原则：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；
- （二）适应性原则：各投资项目的选择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规模适度，量力而行，要与公司产业发展规划相结合，最大限度地调动现有资源；
- （三）组合投资优化原则：以公司的战略方针和长远规划为依据，综合考虑产业的主导方向及产业的结构平衡，以实现投资组合的最优化。
- （四）最大限度控制风险原则：对已投资项目进行多层面的跟踪分析，包括宏观经济环境变化、行业趋势的变化及企业自身微观环境的变化，及时发现问题和风险，及时提出对策，将风险控制在源头。

第五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必须遵循公司整体的改革发展思路与目标，坚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改革与发展、提高公司的综合效益、改善职工的生活水平，充分发挥存量资产的最大使用效益，避免重复投资与资金浪费。

第六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必须坚持“实事求是，因地制宜”的原则，切实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资产状况，科学、合理确定对外投资项目与投资规模，确保各项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

第七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，必须进行认真、详细的市场调查与研究论证，充分合理评估对外投资项目的效益与风险，保证对外投资行为的合理效益。

第三章 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及原则

第八条 为充分行使出资人权利，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的各种对外投资行为必须按规定程序报公司，由公司负责统一组织评审通过后，再上报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决策，不得越权进行对外投资行为。

第九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对外投资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%以上的（对外投资的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，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），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，并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进行评审。

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公司分公司无权决定对外投资决策。

第十二条 为降低对外投资风险，提高对外投资效益，加强对外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的管理，由公司财务部牵头，会同公司项目小组组成专项小组负责对投资行为的政策风险、财务风险、技术风险及其它不确定性风险进行综合评价，对投资行为的可行性及合理合法性进行整体评估，对投资效益进行科学、合理预计，并提出整体评审意见。

第四章 对外投资审批程序

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，须经过初步审核、专家评议、集体决策、授权签批的审批程序。

第十四条 投资单位或业务部门对拟投资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、原则的分析和论证。公司财务部负责审核上报资料的完整性，并对项目提出意见后负责组织专家评议。

第十五条 专家评议会

(一) 专家评议会的组成：由财务部建立包括技术、经济和管理专家组成的专家库。每次评议的专家评议会，由财务部根据不同的项目，随机选择相应的专家（不少于三人），就上报的项目进行评议。

(二) 专家评议会的职责：了解和查询对外投资项目基本情况（包括社会同类项目情况）；对项目的疑点，隐患提出质疑；对项目评价并做出决策建议。

(三) 专家评议会应形成会议决议：会议决议包括专家名单、评议意见、决策建议和项目表决情况，会议决议由主持会议人和项目当事人共同签发。

第十六条 公司审批的基本原则：

(一)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；

(二)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；

(三) 经济效益良好或符合其他投资目的；

(四) 有规避风险的预案；

(五) 与企业投资能力相适应；

(六) 上报资料齐全、真实、可靠。

第十七条 对专家评议会形成的否决或暂缓表决的意见，由财务部以书面形式反馈给董事会，由董事会审查。

第十八条 对专家评议会形成的同意意见，由财务部上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五章 对外投资实施与管理

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项目一经确认，公司应当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；由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管，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定期向公司财务部提交书面报告。

第二十条 公司做出长期投资决定后，根据被投资单位的章程、有关投资的协议等，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的董事、监事人选，并推荐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为财务部，财务部的主要职责为：

- (一) 跟踪反映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变动情况和利润分配情况；
- (二) 年末制作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报告；
- (三) 建立长期股权投资资信档案；
- (四) 负责与本公司派出的被投资单位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联系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实施后，应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办理被投资单位的股权登记手续。

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

第二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：

- (一) 按照被投资公司的《章程》规定，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；
- (二) 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，无法偿还债务，依法实施破产；
- (三)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；
- (四) 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。

第二十四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：

- (一)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违背；
- (二)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、没有市场前景的；
- (三)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；
- (四)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对外投资收回或转让过程中，应组织专人进行管理，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操作，不容许违法、违规事宜发生。

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披露

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，按照《公司法》第四十九条或者第九十七条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，应当及时进行披露。

第八章 对外投资责任与监督

第二十七条 档案管理：对每一投资项目，项目小组、项目负责人或公司委派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将所有原始资料及应提供的资料（财务报告、重大事项决议等）整理交行政部档案室归档，同时报送财务部备案。

第二十八条 公司必须加强对外投资行为的全面管理，各投资企业的重大资产处置、对外担保等行为应得到有效控制，保证投资资产安全与合理收益。如因管理不善或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投资损失的，将追究主管领导的管理责任。

第二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对各投资行为进行必要的事前、事中及事后审计，并出具相应的审计结果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并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。公司认为必要时，可聘请中介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、“以内”，含本数；“不满”、“以外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、“超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业务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本制度与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冲突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，修改亦同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0日